

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

總說明

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文化部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。本辦法係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授權訂定，以獎勵從事文化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然為避免獎勵之結果有間接強化性別不平等的權力資源關係，且針對類此事件發生時，有得撤銷追回之法令依據，以使獎勵規定更臻完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納入性別平等相關失格條款。

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獎項並追回。<u>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亦同。</u></p> <p>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。</p>	<p>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獎項，<u>並予追回。</u></p> <p>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。</p>	<p>為避免獎勵之結果有間接強化性別不平等的權力資源關係，爰修正第一項納入性別平等相關失格條款，針對類此事件發生時，有得撤銷追回之法令依據，以使獎勵規定更臻完善。</p>